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簡字第913號

原告 傳宗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傳宗

訴訟代理人 林恆儀

被告 銘澤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志賢

訴訟代理人 鍾承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93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向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，而被告於114年3月6日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視為原告以聲請支付命令提起本件訴訟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4,400元，而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，裁判費徵收標準尚未施行，是應適用舊徵收標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原告僅於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，剩餘1,930元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官 方楷烽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  
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